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博女士、徐波先生、王平先生、张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由于原授予的 559 名激励对象中，2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59 名变更为 34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1,782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4.70 元/股。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